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

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在學學生參與研究計畫，提早接受研究訓練，體驗研究活動、學習研究方法，並加強實驗、實作及應用之能力，特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勵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申請資格:
本校大學部二年級、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、五專制三年級以上及二專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，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，申請當年度「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未獲補助者，得依本要點向本校申請獎勵金，獲國科會補助者不得申請。
- 三、研究期間:
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二月底止，計八個月。
- 四、申請方式:
分兩階段申請:
第一階段申請「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未獲補助者，得於國科會通知一個月內檢附以下文件申請本校獎勵金，逾期不予受理:
 1. 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。(附件一)
 2. 研究計畫書。(十頁內)
 3. 學生歷年成績證明。
 4. 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。(如附件二)第二階段 繳交成果報告後，再行核發獎勵金。
- 五、計畫執行:
研究計畫經核定後，除指導教授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指導研究計畫外，不得申變更。
- 六、研究成果報告繳交
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(3月底前)，將研究成果報告，經指導教授核章並檢附銀行存摺，繳交至研究發展處學術組申請獎勵金。
- 七、成果報告審查方式
經科/系、院、中心務會議通過後，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，送交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。由學術審查委員會送請校內 3 位委員審查，審查 70 分以上為通過，通過者提交學術審查委員會進行決議。
- 八、獎勵標準與金額及經費來源:
依審查平均分數進行獎勵，金額分配如下:
 - (一) 90 分(含)以上：八千元。
 - (二) 85-89 分：七千五百元。
 - (三) 80-84 分：七千元。
 - (四) 75-79 分：六千五百元。
 - (五) 70-74 分：六千元。

本獎勵經費由本校高教深耕經費支應，經費來源不足時，本校得做必要之調整。

九、研究計畫之構想、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依本校計畫人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處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年度獎勵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

一、綜合資料

申請人【學生】	姓名		系(科)及年級	
	學號		連絡電話	
	學生研究計畫名稱			
	研究期間(八個月)	自 年 7 月 1 日 至 年 2 月底止，計八個月		
	計畫歸屬處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科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處(含科學教育領域)		
	曾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計畫編號：MOST - - - -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是否已申請國科會大專生學生研究計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國科會申請條碼編號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指導教授	姓名			
	系(科)			
	職稱		電話	
申請人簽章				
科/系務會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說明：	院/中心務會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說明：	
研發處承辦人		研發處主管		
學術審查委員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說明：	核定金額		

二、研究計畫摘要—請對研究計畫之問題依下列各項述明：(標楷體 12 號字)

(一) 摘要

(二) 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

(三) 文獻回顧與探討

(四) 研究方法與步驟

(五) 預期效果

(六) 參考文獻

(七) 需要指導教授指導內容

(如篇幅不足，另紙繕付)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勵大專學生研究計畫

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

一、學生潛力評估：

二、對學生所提研究計畫內容之評述：

三、指導方式：

四、本人同意指導學生了解並遵照學術倫理規範；本計畫無違反學術倫理。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

年 月 日